



IFRS<sup>®</sup>

可持续

2022年3月

## 征求意见稿

IFRS<sup>®</sup>可持续披露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ED/2022/S2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征求意见稿

气候相关披露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Exposure Draft ED/2022/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i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for comment only. Comments need to be received by 29 July 2022 and should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 or online at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All comments will be on the public record and posted on our website at [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unless the respondent requests confidentiality. Such requests will not normally be granted unless supported by a good reason, for example, commercial confidence. Please see our website for details on this policy and on how we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ould like to request confidentiality, please contact us at [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 before submitting your letter.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2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mailto: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customerservices@ifrs.org](mailto:customerservices@ifrs.org) or visiting our shop at <https://shop.ifrs.org>.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xposure Draft ED/2022/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and 'SIC®'.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征求意见稿

气候相关披露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征求意见稿第ED/2022/S2号——气候相关披露》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仅用于意见征询。征求意见期间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意见应通过邮件提交至以下地址 [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或在线提交至：<http://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除非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 [www.ifrs.org](http://www.ifrs.org)。除非有合理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有保密要求，请在提交反馈意见前通过 [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IS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人就本出版物或其任何翻译版本（无论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形式）造成的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损害、处罚或费用等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建议，不可替代由适当合格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本部分ISBN：978-1-914113-58-1

完整出版物ISBN（含四部分）：978-1-914113-57-4

**版权© 2022 国际财务会计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请联系基金会（[permissions@ifrs.org](mailto:permissions@ifrs.org)）了解详细信息。

您可通过两种方式从基金会下单购买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的副本，包括发送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s@ifrs.org](mailto:customerservices@ifrs.org)，或访问我们的网络书店 <https://shop.ifrs.org>。

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第ED/2022/S2号——气候相关披露》简体中文译稿及其相关资料尚未由基金会审核。此份简体中文译稿由基金会版权所有。



基金会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IAS®”、“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IFRIC®”、“IFRS®”（国际财务会计准则®标识）、“IFRS for SMEs®”（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 “NIIF®”和“SIC®”。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地址为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邮编E14 4HD。



## 目录

	<i>起始页码</i>
引言	5
征求意见	8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 气候相关披露[草案]	
目标	32
范围	32
治理	32
战略	33
风险管理	39
指标和目标	40
附录	44
附录一 术语定义	44
附录二 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单独成册）	49
附录三 生效日期	57
2022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 气候相关披露[草案]》由ISSB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批准	58
说明指引（见单独刊物）	
结论基础（见单独刊物）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内容见第1段至第24段及附录一至附录三，所有段落均具有同等的权威性。所有**字体加粗**的段落说明了主要原则。附录一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准则[草案]中第一次出现时以*斜体*显示。其他术语定义包含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本准则[草案]应结合其目标背景、结论基础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阅读。



## 引言

---

### ISSB为何发布该征求意见稿？

主体和气候之间的关系愈发重要。虽然气候变化给所有主体及其活动 and 经济部门带来了巨大风险，但也为致力于找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解决方案的主体创造了机遇。主体可能会直接面对这些风险和机遇，也可能由于全球价值链相互关联，在其直接业务之外的领域，通过其供应商和客户接触到这些风险和机遇。

本征求意见稿是为了响应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更一致、完整、可比较、可验证的信息的要求而制定的。本征求意见稿还提供了一致的指标和标准化叙述性披露，以帮助使用者评估气候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
- 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的评估；以及
- 主体的战略和商业模式。

虽然气候变化影响所有经济部门，但具体风险程度和类型以及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价值评估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可能因部门、行业、地域和主体而异。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在评估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成果时，希望深入了解与得出这些结果有关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战略背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还希望了解主体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上的管理目标以及用来计量这些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

本征求意见稿所提建议的目的是进一步为全球市场提供可比信息。这些要求旨在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跨市场评估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的管理方式，以促进其资本配置和管理决策。

###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概要

本征求意见稿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计量和披露要求提出了建议。

本征求意见稿的目标要求主体提供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该信息，连同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的短期、中期或长期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并帮助其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

此征求意见稿基于由技术准备工作小组（TRWG<sup>1</sup>）制定、于2021年11月在基金会网站发布的气候相关披露样稿。样稿和征求意见稿包括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以及国际可持续机构所制定的框架和准则的部分内容，上述内容发布在2020年12月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准则样稿中<sup>2</sup>。行业信息披露要求（附录二）虽单独呈现，但属于本征求意见稿，其要求构成本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一部分。附录二的披露要求来源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sup>3</sup>。

本征求意见稿要求主体披露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以下方面的信息：

- 治理——报告主体用于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 战略——可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加强、威胁或改变主体商业模式和战略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是否以及如何影响管理层的战略和决策；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商业模式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在合理预期范围内可能对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主体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产生的影响；
  - 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风险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的适应性；
- 风险管理——主体如何识别、评估、管理和减缓气候相关风险；
- 指标和目标——主体用于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包括：
  - 为治理、风险管理和战略披露要求范围内的定性披露提供支持的绩效和结果指标；以及
  - 主体用于衡量其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相关的绩效目标实现进展的目标。

---

1 TRWG纳入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价值报告基金会（前身为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和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和世界经济论坛及其衡量利益相关方资本倡议。

2 [https://29kjwb3armds2g3gi4lq2sx1-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Reporting-on-enterprise-value\\_climate-prototype\\_Dec20.pdf](https://29kjwb3armds2g3gi4lq2sx1-wpengine.netdna-ssl.com/wp-content/uploads/Reporting-on-enterprise-value_climate-prototype_Dec20.pdf)

3 SASB共发布77份针对特定行业的可持续核算准则，旨在帮助主体向投资者披露重要的、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该系列准则是价值报告基金会（预计在2022年6月份前并入基金会）的重要资源之一。

主体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明确以上披露之间的关系时，应指出和考虑这四个核心要素中每个要素的相互关系，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所做的披露要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理解这些披露之间的相互关系。

### 适用于此征求意见稿的应循程序规定

对ISSB最初准则的迫切需求已日益凸显，受托人2020年9月可持续报告咨询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2021年4月基金会《章程》修改意见的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均有体现。国际证监会组织也强调了对气候变化披露准则的迫切需求。如此迫切的需求可能会对准则制定构成重大挑战，因为准则制定旨在兼顾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以及正式应循程序的严格性，以取得有效成果。

受托人认识到可以使用现有可持续准则和框架并以此为基础，包括那些由制定准则的组织按照之前的应循程序制定的、享有广泛的使用者和编报者支持的准则和框架。征求意见稿的主要组成部分基于经过广泛公众咨询和重新审议并因此获得了相当程度市场认可的工作成果。受托人认为这是一个信号，表明这些基本准则和框架有助于满足投资者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信息需求。

受托人指出，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并说明征求意见稿内容的背景。然而，他们也指出，这并不否定正式的应循程序和ISSB征求意见的必要性。让ISSB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符合基金会包容且全面的应循程序的提议提供反馈意见，这一点很重要。

为了及时推进ISSB工作，同时取得相关方的意见，受托人决定授予ISSB主席和副主席特殊权力，以便及时发布初始征求意见稿以供利益相关方提供意见。受托人一致认为，随着ISSB的建立（即作为一项过渡措施），ISSB主席和副主席应有权发布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和/或一般要求披露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该决定反映在2021年11月发布的基金会《章程》第56段中。

《章程》中这一条款的作用只是使征求意见稿能够在ISSB具备法定人数之前发布。征求意见稿须接受公众咨询，并将由具备法定人数的ISSB重新审议。ISSB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受到受托人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在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会议上，经咨询受托人，受托人确认他们不反对ISSB主席和副主席发布这些征求意见稿。

## 下一步工作

主席和副主席预计利益相关方会十分关注征求意见稿和与征求意见稿同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SSB将分析和考虑收到的评论和反馈意见，并决定如何向前推进。

ISSB打算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在2022年下半年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并力求根据这些提议尽快发布最终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 征求意见

---

主席和副主席就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特别是以下问题，征求各方意见。符合以下条件的意见最有帮助：

- (a) 针对所述问题；
- (b) 指明相关段落；
- (c) 包含清晰理由；
- (d) 指出提议中难以解读的措辞；以及
- (e) 添加ISSB应考虑的其他事项（若适用）。

主席和副主席仅就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事项征求意见。

## 问题

### 问题 1——本征求意见稿的目标

征求意见稿第一段指出了拟定目标：主体应提供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

- 评价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
- 了解主体对资源的使用，以及相应的投入、活动、产出、结果，如何支持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管理策略；以及
- 评估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调整其规划、商业模式和运营的能力。

结论基础的BC21段至BC22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您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设定的目标？请说明理由。
- (b) 目标所侧重的信息是否能够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 (c)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披露要求是否符合第1段所描述的目标？请说明理由。如果不符合，请说明您的提议并说明理由。

**问题2——治理**

征求意见稿第4段和第5段建议，主体应披露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用于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的信息。为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相关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情况，以及管理层在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描述。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的披露要求是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制定的，但就某些方面的气候相关治理和管理，本征求意见稿拟定了更加详细的披露要求，以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例如，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应要求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编制者披露负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机构责任如何在职权范围、董事会授权和其他相关主体政策中反映。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为：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情况，以及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

结论基础的BC57段至BC63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披露用于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的提议。请说明理由。

**问题3——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

征求意见稿第9段建议，主体应识别并披露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描述，以及合理预期每个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时间范围。在识别如第9(a)段中所述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要求主体参考行业披露要求（附录二）中所定义的披露主题。

结论基础的BC64段至BC65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关于要求识别和披露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描述的提议是否充分明确？请给出您的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的提议：识别和描述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时考虑（如行业披露要求中所定义的）披露主题的适用性？请给出您的理由。您是否认为这会提升披露的相关性和可比性？请给出您的理由。是否存在可能改善此类披露的相关性和可比性的其他要求？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4——主体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地方**

征求意见稿第12段建议，主体应进行相关披露，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商业模式的影响（包含主体的价值链）。披露要求旨在利用向使用者提供必要信息来平衡计量方面的挑战（例如，计量与物理风险有关的挑战，又如获取可靠的、具有特定地理信息的挑战），使其能够了解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在主体价值链中的影响。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包含了关于定性披露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其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建议。征求意见稿也建议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集中在主体价值链上的哪些地方。

结论基础的BC66段至BC68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披露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定性披露（而非定量披露）主体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集中位置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5——转型计划和碳抵消**

披露主体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计划，对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对碳减排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规划的应对措施来说至关重要，通过合理预期这些风险和机遇将对主体的企业价值产生影响。

征求意见稿第13段提出了一系列对主体转型计划的披露要求。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信息披露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包括转型计划）的影响。披露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主体计划如何实现其已制定的气候相关的目标（包括使用碳抵消）；对遗留资产的计划和关键假设；以及主体先前披露的关于计划进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主体对碳抵消的依赖、其使用的抵消是如何产生的，以及主体获得抵消认证方案的可信度和完整性，对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企业价值都有影响。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包含了关于使用碳抵消实现主体排放目标的披露要求。此建议体现出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要了解主体的减排计划、碳抵消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些抵消的质量。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关于通过碳消除而进行抵消的依据（基于自然或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及对碳抵消的第三方验证或认证方案。碳抵消可以以避免排放为基础。避免排放是指当与某一产品、服务或项目不存在的情况下相比，或与基线相比时，该产品、服务或项目的潜在的较低未来排放量。主体气候相关战略中的避免排放方法与其排放清单核算和减排转型目标是互补的，但根本形式不同。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碳抵消量是通过碳消除还是避免排放实现的。

本征求意见稿还建议主体披露任何其他重大必要因素，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所使用的抵消的可靠性，例如，关于抵消持久性的假设的信息。

接下页...

...承上页

**问题5——转型计划和碳抵消**

结论基础的BC71段至BC85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披露转型计划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 (b) 是否存在任何必要的与转型计划相关的额外披露（或提出的披露要求是不必要的）？如有，请描述此类披露并解释其为什么是（或不是）必要的披露。
- (c) 您认为关于披露碳抵消的提议是否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的减排方法、碳抵消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些碳抵消的可靠性？请给出您的理由。
- (d) 您认为关于披露碳抵消的提议是否能够适当平衡编制者信息披露的成本，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主体的减排方法、碳抵消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这些碳抵消的稳定性或可靠性？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6——实际和潜在影响**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关于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预期未来影响的信息。如果此信息为定量披露，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按单一金额或区间范围来表示。披露区间范围能使主体传达与对其货币化影响相关的潜在结果的重大变量，但如果该结果更为确定时，则披露单一金额可能更合适。

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2021年现状报告中，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将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预期财务影响的披露认定为少量披露领域。主要面临的挑战包括：组织间的一致性、数据、风险评估和受影响的财务账户的归属问题；与业务影响的时间范围相比，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影响的时间范围更长；以及公开披露结果获批困难。当主体提供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影响的具体信息时，披露气候相关和机遇的财务影响将更加复杂。财务影响可能是由于其他与可持续性有关的风险和机遇共同造成的，并且对气候相关披露而言不可分割（例如，如果某一资产的价值被认为存在风险，它就很难与其他风险隔离开，而单独地识别气候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在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制定气候相关披露准则样稿时，经过与部分编制者沟通后提出过类似的担忧。由于气候结果以及这些结果对特定主体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供点估计的困难也被提及。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旨在通过以区间或点估计的方式披露预期货币影响，向投资者提供关于气候相关问题如何影响主体当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信息，从而平衡这些挑战。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报告期内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对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主体财务规划（第14段）中所含有的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此要求也旨在通过披露定量信息，但如果主体不能提供定量信息，则提供定性信息，来应对潜在的计量挑战。

接下页...

...承上页

**问题6——实际和潜在影响**

结论基础的BC96段至BC100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您是否同意关于主体应披露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实际和潜在影响的定量信息，如果主体不能提供定量信息，则提供定性信息（见第14段）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关于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财务影响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 (c) 您是否同意关于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的预期影响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7——气候适应性**

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主体的影响的可能性、规模和时间通常是复杂和不确定的。因此，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要了解主体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因此，征求意见稿第15段包含了主体对其应对气候相关风险的战略适应性分析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着重于：

- 能够使使用者了解该分析的结果如何，例如对主体决策和业绩的影响；以及
- 该分析是否已使用下列方法开展：
  - 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或
  - 替代技术。

作为帮助主体和投资者了解气候变化对商业模式、战略、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潜在影响的工具，情景分析正变得日益成熟。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研究表明，投资者已设法了解情景分析中所用的假设，以及主体如何根据分析结果来影响其战略和风险管理的决策和计划。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也发现，投资者想要了解什么样的分析结果将表明主体战略、商业模式和未来现金流量对一系列未来气候情景（包括主体已使用的情景是否与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国际协议一致）的适应性。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也越发强烈地要求将主体特定的气候相关的风险纳入能够映射不同气候结果和其影响严重性的风险情景中。

尽管情景分析已是一个被广泛认可的流程，但其在业务中应用于气候相关议题，特别是在个别主体层面，以及跨行业的应用方面仍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部分行业，如采掘和矿物加工行业，已应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多年；但其他行业，如消费品或技术和通讯行业，刚刚开始探索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应用到业务中。

多数主体出于其他目的，在风险管理中采用情景分析。在稳定数据和实践已成熟的领域，主体有分析能力来开展情景分析。但目前，对主体来说，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应用仍处于发展中。

接下页...

...承上页

**问题7——气候适应性**

编制者提出了与其他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有关的挑战和担忧，主要包括：情景分析生成的信息的推测性、与此类信息披露（或错误传达）有关的潜在法律责任、数据的可用性以及有关主体战略中保密信息的披露问题。尽管如此，作为对主体的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的投入，情景分析通过推动对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和明确地纳入多个变量的考虑，为使用者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和视角。因此，关于主体气候相关重大风险的情景分析方面的信息，对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至关重要。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采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除非无法执行。如果主体不能采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应采用替代方法或技术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

如果要求将披露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面的信息作为评估主体气候适应性的唯一工具，从目前多数编制者的角度来说，特别是对于处在某些行业中的主体，是具有挑战性的。因此，征求意见稿提议的要求容纳了适应性评估的替代方法，如定性分析、单点预测、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此方法将为包含更小型主体在内的编制者提供缓解，并承认正式的情景分析和相关披露可能需要集中资源，并是一个迭代学习的过程，需要多个规划周期才能实现。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当主体采用除情景分析之外的方法时，应披露类似于情景分析生成的信息，向投资者提供了解其所使用的方法、与方法相关的关键基本假设和参数以及对主体适应性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相关影响等方面的信息。

但本征求意见稿仍建议将对重大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情景分析作为满足使用者信息需求，帮助其了解主体对重大气候相关风险的战略适应性的首选。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如主体不能执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应提供不能执行该分析的解释说明。本征求意见稿还考虑了是否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建议的生效日期放在所有建议的最后，并要求所有主体均采用该分析方法。

接下页...

...承上页

<b>问题7——气候适应性</b>
<p>结论基础的BC86段至BC95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p> <p>(a) 您是否同意第15(a)段中所列条目能够反映使用者需要了解的关于主体战略的气候适应性？请给出您的理由。</p> <p>(b)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如果主体不能执行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则可采用替代情景分析的方法或技术（例如，定性分析、单点预测、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来评估主体战略的气候适应性。</p> <p>(i) 您是否同意此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p> <p>(ii) 如主体不能采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战略的气候适应性，则需要披露其中的原因，您是否同意此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p> <p>(iii) 或者，是否应要求所有主体执行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气候适应性？如果要求强制应用，这会影响您对第14(c)段的回答吗？请给出您的理由。</p> <p>(c)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披露主体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p> <p>(d)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披露用于评估主体战略气候适应性的替代技术（例如，定性分析、单点预测、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p> <p>(e) 征求意见稿提议的披露要求是否适当地平衡了应用此要求的成本与由主体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适应性信息产生的效益？请给出您的理由。</p>

**问题8——风险管理**

本征求意见稿的目标之一是要求主体提供关于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该等披露包括使用者为了解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以及气候相关机遇的一个或多个流程所需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第16和第17段拟在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基础上，将关于风险管理的披露范围进行了扩大，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披露建议目前只关注气候相关风险。本征求意见稿中此项建议中不仅反映出，风险和机遇可能涉及或来自同一不确定性来源，也反映出由于风险管理中的常规做法逐步发展起来，在识别、评估、确定优先顺序和应对风险各流程中也不断涌现出机遇。

结论基础的BC101段至BC104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您是否同意关于要求披露主体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风险管理流程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若不同意，请给出您建议的更改之处并说明您的理由。



**问题9——跨行业指标类别和温室气体排放**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增加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跨行业指标和指标类别的概念，以提高各行业报告主体披露的可比性。本征求意见稿提议要求，无论主体属于什么特定行业均需披露这些（根据重要性而确定的）指标和指标类别。在提出这些要求时，本征求意见稿考虑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标准。这些标准旨在识别符合以下特征的指标和指标类别：

- 表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基本方面和驱动因素；
- 有助于了解主体如何管理其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应大多数气候报告框架、贷款人、投资者、保险承保人以及地区和国家披露要求的要求；
- 对估计气候变化对主体的财务影响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征求意见稿提出所有主体均需披露的七个跨行业指标类别：温室气体的绝对排放和排放强度；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气候相关机遇；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配置情况；内部碳定价；以及与气候相关考虑因素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百分比。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计量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允许主体采取不同方法确定其在计算排放量时应包含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排放，例如，包括如何加入联营企业等未合并主体的排放。这意味着主体在财务报表中关于其投资其他主体的信息提供方式，可能与主体计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式不一致。这也意味着，由于在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时所作选择的不同，对其他主体有相同投资的两个主体关于这些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可能不同。

尽管《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允许采用不同方法，但为方便比较，本征求意见稿仍建议主体应披露以下内容：

- 应分别披露以下主体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
  - 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以及
- 主体将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排放纳入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股权比例法或业务控制法）。

接下页...

.....承上页

**问题9——跨行业指标类别和温室气体排放**

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需要应对一些与数据可用性、对估计的使用、计算方法和其他不确定性来源相关的挑战。然而，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范围3排放）披露工作如今已越来越普及，所有行业和各管辖区内提供的信息质量也均有提升。这一进展反映出一种日益清晰的认知，即，范围3排放是投资风险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对大多数主体而言，该数据代表了主体的碳足迹中的最大部分。

许多行业中的主体都面对一些风险和机遇，这些风险和机遇涉及改善整个价值链中产生范围3排放的活动。例如，主体可能需要通过产品设计来应对不断发展和日益严格的能效标准（转型风险），或试图抓住对节能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或试图实现或推进上游减排（气候相关机遇）。结合与这些风险和机遇的特定驱动因素相关的行业指标，范围3数据可帮助使用者评估主体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适应程度。因此，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信息使主体及其投资者能够在主体的整个价值链中识别出最重要的温室气体减排机遇，为制定关于相关投入、活动和产出的战略和运营决策提供信息。

对于范围3排放，本征求意见稿提议：

- 主体应在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 主体应披露对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的活动的解释，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了解将哪些范围3排放包括在报告中，或排除在报告之外；
- 如果主体在其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计量中包括了其价值链中的主体提供的排放，主体应对计量依据进行解释；以及
- 如果主体排除了该等温室气体排放，主体应说明排除该类排放的原因，例如，因为主体无法进行如实计量。

除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外，本征求意见稿中对大多数其他跨行业指标类别均有定义。但本征求意见稿中也提供了对各跨行业指标类别的非强制性说明指引，以对主体进行指导。

接下页...

.....承上页

**问题9——跨行业指标类别和温室气体排放**

结论基础的BC105至BC118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此类跨行业要求旨在得出一套所有行业普遍适用的气候相关核心披露信息。您是否同意提议的七个跨行业指标类别（包括其在行业和商业模式中的适用性以及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有用性）？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 (b) 是否有任何其他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的跨行业指标类别有助于促进跨行业比较和企业价值评估（或是否有一些提议的跨行业指标类别是无用的）？如果是，请描述这些披露信息，并解释其对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或无用的原因。
- (c) 您是否同意主体需要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来定义和计量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请给出您的理由。是否应允许使用其他方法？请给出您的理由。
- (d) 您是否同意主体需要提供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所有七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提议；或者是否应按温室气体成分来细分对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的披露（例如，分别披露甲烷与一氧化二氮的排放）？
- (e) 您是否同意针对以下方面分别披露范围1和范围2排放的要求？请给出您的理由。
  - (i) 合并主体；以及
  - (ii) 任何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
- (f) 您是否同意所有主体应（依据其重要性）将范围3绝对排放总量作为跨行业指标类别加入其披露信息中的提议？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问题10——目标**

征求意见稿第23段建议，主体应披露关于其减排目标的信息，包括设定目标的目的（例如，以减缓、适应或符合行业或科学的倡议要求为目的），以及关于主体的目标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中规定的目标有何不同的信息。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的定义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成员国之间达成的最新协议。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达成的协议为减少温室气体设定了标准和目标。在发布本征求意见稿时，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是《巴黎协定》（2016年4月）；其签署国同意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2°C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之内。在《巴黎协定》被取代前，本征求意见稿提议，主体应参考《巴黎协定》中规定的目标，披露其自身目标与《巴黎协定》中的目标相比是否有相似之处或相似到何种程度。

结论基础的BC119段至BC122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您是否同意披露气候相关目标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 (b)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对“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的定义足够明确吗？如果不够明确，请给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问题11——特定行业要求**

本征求意见稿在附录二中提出行业披露要求，以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重大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由于这些要求是基于特定行业提出的，因此只有部分要求适用于特定主体。这些要求来源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对受托人就2020年可持续性的咨询的回应中曾建议，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应以现有可持续性准则和框架为基础。因此，提出行业披露要求既与此回应相一致，也符合技术准备工作小组的气候相关披露样稿要求。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特定行业披露要求与SASB准则中的相应要求相比基本没有变化。但本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还包括一些较现有SASB准则更具有针对性的修订。自技术准备工作小组的气候相关披露样稿发布以来，已制定了相关的改进措施。

第一点修改主要是解决那些援引自特定管辖区的法规或准则的部分指标的国际适用性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做出（相较于SASB准则的）修改，以加入对国际（或适当时，相应管辖区范围的）准则和定义的引用。

结论基础的BC130段至BC148段描述了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提高特定行业要求的国际适用性的建议的原因。

- (a) 您是否同意修改SASB准则以提高国际适用性的方法（包括该方法将使主体可以在不降低指南明确性或在没有实质性改变其含义、且不受管辖区限制的情况下应用披露要求）？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建议采用的替代方法并说明理由。
- (b) 您是否同意旨在提高部分行业披露要求的国际适用性的修订建议？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
- (c)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修改方法将使在前期使用相关SASB准则的主体可以继续提供与前期同等效用的、一致的披露信息？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

第二点修改主要是就金融行业中的融资排放或便利排放的计量和披露达成初步共识。对此，本征求意见稿提议，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四个行业增加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披露要求主要针对的是为排放融资或提供便利的贷款、承销和/或投资活动。征求意见稿以《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3）标准》为基础，包括了对类别15（投资）产生的间接排放计算的指南。

接下页.....

.....承上页

<b>问题11——特定行业要求</b>
结论基础的BC149段至BC172段描述了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的建议的原因。
(d) 您是否同意针对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提出的特定行业披露要求，或者范围3（包括类别15：投资）排放跨行业披露要求是否有利于主体进行充分披露？请给出您的理由。
(e) 您是否同意将商业银行和保险主体归类为“碳相关”行业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是否有您认为应当加入该分类的其他行业？如果有，请给出您的理由。
(f) 您是否同意主体应就融资排放披露绝对排放和排放强度的提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g) 您是否同意主体应披露对融资排放使用的计算方法的提议？如果不同意，您有什么建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h) 您是否同意主体需要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公司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来披露融资排放相关信息，而不需要ISSB规定更具体的方法（如碳会计财务伙伴关系规定的具体方法，金融行业的全球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如果您不同意，您建议用什么方法，请给出您的理由。
(i) 针对从事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的行业中主体，披露与管理资产总额相关的融资排放是否为评估主体的间接转型风险敞口提供了有用信息？请给出您的理由。

接下页.....

.....承上页

### 问题11——特定行业要求

总体而言，本征求意见稿在提出特定行业披露要求时，也承认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在主体的商业模式、其从事的基本经济活动以及其业务所依赖或其活动所影响的自然资源上往往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而影响对企业价值的评估。因此，本征求意见稿中沿用了SASB准则的特定行业要求。

SASB准则是由独立的准则制定委员会经过近10年严格和公开的应循程序制定的，其目的是使主体可以将与企业价值评估相关的可持续性信息传达给投资者。该流程识别并定义了最有可能对特定行业中主体的企业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主题）。此外，该委员会还制定了规范化方法，以帮助投资者评估主体在该主题上的绩效。

结论基础的BC123段至BC129段描述了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与特定行业披露要求相关的建议的原因。

虽然附录二中的特定行业要求属于本征求意见稿，是本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一部分，但需注意，这些要求也可以为满足本征求意见稿中其他要求（如识别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提供信息（见结论基础的BC49段至BC52段）。

- (j) 您是否同意本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特定行业要求？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 (k) 是否有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时所必需的、与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的任何额外的特定行业要求（或者是否有一些提议的要求不是这些使用者评估企业价值所必需的）？如果是，请描述这些披露信息，并解释该等披露信息必要或不必要的原因。
- (l) 既然要通过行业分类来确定特定行业披露要求的适用性，那么对界定这些要求所适用的活动的行业描述，您有什么评论或建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12——成本、收益和可能影响**

结论基础的BC46段至BC48段提出ISSB致力于确保征求意见稿提议的实施能够适当地平衡成本和收益。

- (a) 对于ISSB在分析这些提议的可能影响时应考虑的，实施本提议的可能收益和成本，您是否有任何意见？
- (b) 您对ISSB应考虑的，持续应用本提议的成本有何意见？
- (c) 在征求意见稿的提议中，是否存在效益低于编制成本的情况？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13——可验证性和可执行性**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中附录三的C21段至C24段将可验证性作为可持续性相关财务信息的一个优化的定性特征。可验证性有助于让投资者和债权人相信信息是完整、中立和准确的。可验证信息比不能验证的信息对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说更有帮助。

如果信息能够自我证实或能够通过推导出该信息所用的输入来证实，则该信息是可验证的。可验证性是指知识丰富且独立的不同观察者，对某一特定描述是否是一种可依赖的列示达成共识（但无需完全同意）。

此征求意见稿所提议的披露要求中，是否有向审计师和监管机构的验证或强制执行（或不能被验证或被强制执行）提出特别挑战的？如果您已识别出任何提出这种挑战的披露要求，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14——生效日期**

由于此征求意见稿是依据可持续性相关且多数主体所使用的统一报告框架为基础而编制的，部分主体能够在实施的首年使用追溯法提供可比较信息。但众所周知，主体在使用追溯法的能力上各不相同。

基于此情况，为了促进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能及时实施，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主体在实施的首年不需要披露可比较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要求主体披露所有关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拟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与此征求意见稿一并适用。假如此征求意见稿中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包含在对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披露要求中，这可能给编制者带来挑战。因此，该《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中的要求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实施。

结论基础的BC190段至BC194段描述了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此建议的原因。

- (a) 您认为此征求意见稿的生效日期应早于、晚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的生效日期，还是同时生效？请给出您的理由。
- (b) 当ISSB设定生效日期时，生效日期需距离最终准则发布后多长时间？请说明您回答该问题的原因，包括有关应用该提议的主体所需的准备工作。
- (c) 较其他要求相比，您认为主体能否提前应用此征求意见稿中的披露要求？（例如，应用与治理相关的披露要求能否早于与主体战略适应性有关的披露要求？）如果可以，哪个披露要求可以提前应用？您认为此征求意见稿中的某些要求是否应早于其他要求提前应用？

**问题15——数字报告**

ISSB计划从工作一开始就优先考虑启用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编制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数字报告。与纸质报告相比，数字报告的主要好处是提高了可访问性，使信息的提取和比较更容易。为促进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提供的信息的数字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正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准则是分类标准来源。

计划是，在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不久发布分类标准的工作草案，并随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将包括对分类标准基本提议的概述。稍后，计划由ISSB发布分类标准提议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您是否对促进分类标准和数字报告制定的征求意见稿起草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例如，任何可能难以以数字形式遵循的特定披露要求）？

**问题16——全球基准性标准**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以使他们可以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为他们评估企业价值提供全面的全球基准性标准。其他利益相关方还关注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需求可能会通过其他方（包括监管机构和国家或地区）设定的要求来满足。ISSB希望其他方的要求以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建立的全面全球基准性标准为基础。

您认为在哪些特定的方面，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会限制以这种方式使用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如果有，请解释是哪些方面并说明理由。请提出您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问题17——其他意见**

您对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还有其他意见吗？

## 如何反馈意见

请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您的意见：

在线调查和意见函 <https://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exposure-draft-and-comment-letters/>

电子邮件意见函 [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

除非您要求保密且我们同意您的要求，否则您的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有意要求保密，请在提交您的调查反馈或意见函之前通过电子邮件[commentletters@ifrs.org](mailto:commentletters@ifrs.org)联系我们。

## 截止日期

ISSB会考虑所有在2022年7月29日之前收到的书面意见和调查反馈。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

### 目标

---

- 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据此：
  - (a) 评价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企业价值的影响；
  - (b) 了解主体如何利用资源以及相应的投入、活动、产出、结果，支持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管理策略；以及
  - (c) 评估主体针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而调整其规划、商业模式和运营的能力。
- 2 主体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编制和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时，应用本准则[草案]。

### 范围

---

- 3 本准则[草案]适用于：
  - (a) 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i) 气候变化引起的物理风险（“物理风险”）；以及
    - (ii) 与向低碳经济转型有关的风险（“转型风险”）；以及
  - (b) 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机遇。

### 治理

---

- 4 在治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
- 5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关于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可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的信息，以及关于管理层在这些流程中的角色的信息。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机构或个人；

## 气候相关披露

- (b) 该机构如何在其职权范围、董事会授权和其他相关政策中体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
  - (c) 该机构如何确保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
  - (d) 该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计、风险等委员会）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 (e) 该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在监督主体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可能需要的对不确定性的任何权衡评估和敏感性分析；
  - (f) 该机构及其下设委员会如何监督有关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目标的制定并监督实现目标的过程（见第23段至第24段），包括是否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纳入（见第21(g)段）；以及
  - (g)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中的角色，包括该角色是否被委托给特定的管理层职位或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职位或委员会进行监督。描述应包括是否将专门的控制措施和程序应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如是，描述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如何与其他内部职能部门进行整合。
- 6 主体为满足第5段中的要求而进行披露时，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见第78段），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披露。例如，虽然主体应提供第5段要求的信息，但当主体集中管理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工作时，则应集中进行风险管理披露，而不必单独披露每个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从而减少重复披露。

## 战略

---

- 7 在战略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所制定的战略。

- 8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 (a) 主体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以及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见第9段至第11段）；
  - (b) 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商业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见第12段）；
  - (c) 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转型计划**（见第13段）；
  - (d) 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主体的财务规划（见第14段）；以及
  - (e) 主体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对重大物理风险和重大转型风险的**气候适应性**（见第15段）。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9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可合理预期的能够影响主体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描述，以及合理预期每个风险和机遇可能影响主体短期、中期或长期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时间范围。
  - (b) 主体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主体的战略规划范围和资本分配计划相关联。
  - (c) 所识别的风险是物理风险还是转型风险。例如，急性物理风险可能包括诸如飓风和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包括海平面上升或平均气温上升在内的慢性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可能包括监管、技术、市场、法律或声誉风险。
- 10 在识别第9（a）段中所述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时，主体应参考行业披露要求（附录二）中所定义的**披露主题**。

## 气候相关披露

- 11在编制满足第12段至第15段要求的披露信息时，主体应参考并考虑（如第20段中所述的）跨行业指标类别的适用性和与披露主题相关的行业指标。
- 12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给其商业模式带来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评估。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描述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其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以及
  - (b) 描述在主体的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区域、设施或资产类型、投入、产出或分销渠道）。

## 战略和决策

- 13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给其战略和决策（包括转型计划）带来的影响。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a) 主体如何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包括为实现任何气候相关目标而制定的计划。包括：
    - (i) 关于主体商业模式的当前和预期变动的信息，包括：
      - (1) 为应对第12段中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主体正在对战略和资源分配做出的调整。例如，由供需变化或新业务线引起的资源分配变动；通过资本支出、运营或研发的额外费用进行的业务拓展引起的资源分配变动；以及收购和撤资。信息还应包括对 *遗留资产* 的计划和关键假设，包括管理碳能源和水资源密集型运营的战略，以及碳能源和水资源密集型资产的退役战略。
      - (2)关于主体正在执行的直接的适应和减缓措施的信息（例如，通过生产流程、劳动力调整、所用材料、产品规格的变化，或引入提升效率的措施）。

- (3) 关于主体正在执行的间接的适应和减缓措施的信息（例如，通过与客户和供应链合作，或通过进行采购）。
- (ii) 如何为这些计划提供资源。
- (b) 针对这些计划，关于气候相关目标的信息，包括：
- (i) 审议这些目标的流程；
- (ii) 通过在主体价值链中减排所能实现的目标排放量；
- (iii) 计划使用碳抵消实现排放目标。关于计划使用碳抵消，主体应披露：
- (1) 目标依赖碳抵消的程度；
- (2) 该抵消是否要服从第三方抵消验证或认证方案（认证碳抵消），若是，是哪一或哪些方案；
- (3) 碳抵消的类型，包括抵消是否是基于自然或者是基于科技的碳消除，以及预计实现的抵消量是通过碳消除还是避免排放；以及
- (4) 为使用者了解主体所使用的抵消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对碳抵消效果的假设）。
- (c) 根据第13（a）段至13（b）段，对在上一报告期所披露的计划进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相关要求见第20段内容。

##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

- 14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在报告期间内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主体的财务规划。除非不可行，主体应披露定量信息。如果主体无法提供定量信息，则应提供定性信息。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披露单个金额或区间范围。具体而言，主体应披露：



## 气候相关披露

- (a) 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主体近期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 (b) 当存在将导致下一财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时，关于第14(a)段中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c) 基于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状况将如何随时间变化，以反映：
  - (i) 主体当前和承诺的投资计划及其对主体财务状况的预期影响（例如，资本性支出、重大收购和撤资、合营企业、业务转型、创新、新业务领域和资产报废）；
  - (ii) 主体计划的为实施战略所要求的资金来源；
- (d) 基于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主体预计其财务业绩将如何随时间变化（例如，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低碳经济带来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增加；气候事件对资产的物理损害；以及气候适应或减缓的总成本）；以及
- (e) 如果主体无法披露第14(a)段至第14(d)段所述的定量信息，则应解释发生该状况的原因。

## 气候适应性

15 主体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适应性——考虑主体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不确定性。除非主体无法使用*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否则主体应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如果主体无法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则应使用替代方法或技术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提供定量信息时，主体可披露单一数字或区间范围。具体而言，该主体应披露：

- (a) 对气候适应性的分析结果，从而使使用者了解：
  - (i) 主体的分析结果对其战略的影响（如有），包括主体需要如何应对第15(b)(i)(8)段或第15(b)(ii)(6)段中确定的影响；
  - (ii) 气候适应性分析中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领域；

- (iii) 主体根据气候发展调整其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和商业模式的能力：
  - (1) 包括资本在内的现有财务资源的可用性和灵活性，以应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或用于利用气候相关机遇；
  - (2) 重新配置现有资产、重新调整现有资产用途、升级或停用现有资产的能力；以及
  - (3) 当前或计划的对气候相关减缓、适应或对与气候适应性相关机遇的投资的影响。
- (b) 分析是如何开展的，包括：
  - (i) 当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时：
    - (1) 哪些情景被用于评估，以及使用的情景的来源；
    - (2) 分析是否针对一系列气候相关情景进行了比较；
    - (3) 使用的场景是否与转型风险或增加的物理风险相关；
    - (4) 主体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情景；
    - (5) 解释主体为何决定已选择的情景与评估主体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弹性相关；
    - (6) 分析使用的时间范围；
    - (7) 分析使用的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范围（例如，情景分析中包含的物理风险范围）、涵盖的经营范畴（例如，使用的经营场所）和假设的详细信息（例如，特定于主体所在位置或国家或地区层面广泛假设的地理空间坐标）；以及
    - (8) 对主体向低碳经济转型所产生的影响的假设，包括主体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假设、对宏观经济形势、能源使用和混合、以及技术的假设。

## 气候相关披露

- (ii) 当不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时：
- (1) 说明用于评估主体气候适应性的方法或技术（例如，单点预测、敏感性分析或定性分析）；
  - (2) 分析中使用的气候相关假设，包括是否包含一系列假设结果；
  - (3) 说明主体为何决定已选择的情景与评估主体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适应性相关；
  - (4) 分析使用的时间范围；
  - (5) 分析使用的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范围（例如，情景分析中包含的物理风险范围）、涵盖的经营范畴（例如，使用的经营场所）和假设的详细信息（例如，特定于主体所在位置或国家或地区层面广泛假设的地理空间坐标）；
  - (6) 对主体向低碳经济转型所产生的影响的假设，包括主体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假设、对宏观经济形势、能源使用和混合、以及技术的假设；以及
  - (7) 说明主体为何无法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战略中的气候适应性。

## 风险管理

---

- 16 在风险管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17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
- (a) 主体用于识别以下气候相关因素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i) 气候相关风险；以及
    - (ii) 气候相关机遇；
  - (b) 主体用于识别气候相关风险以进行风险管理的一个或多个流程，包括（如适用）：

- (i) 主体如何评估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影响（例如，定性因素、定量阈值及使用的其他标准）；
  - (ii) 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风险，主体如何确定气候相关风险的优先顺序（例如，科学的风险评估工具）；
  - (iii) 主体使用的输入参数（例如，数据来源、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和假设中使用的详细信息）；以及
  - (iv) 与前一报告期间相比，主体是否改变了所使用的流程；
- (c) 主体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机遇和确定其优先顺序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d) 主体用于监督和管理以下气候相关因素的一个或多个流程：
- (i) 风险，包括相关政策；以及
  - (ii) 机遇，包括相关政策；
- (e) 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流程，是如何融入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的，融入的程度如何；以及
- (f) 气候相关机遇的识别、评估和管理流程，是如何融入主体的整体管理流程中的，融入的程度如何。
- 18 在编制披露以满足第17段的要求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见第78段），主体应避免披露不必要的重复信息。例如，虽然主体应提供第17段要求的信息，但当主体集中管理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工作时，则应集中进行风险管理披露，而不必单独披露每个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从而减少重复披露。

## 指标和目标

---

- 19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其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这些披露信息应使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评估其业绩，包括在实现其设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20 为实现此目标，主体应披露：

## 气候相关披露

- (a) 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见第21段），这些信息主要涉及不分行业和商业模式的主体；
  - (b) 特定行业指标（如附录二所述），这些指标与披露主题相关，主要涉及从事某一行业的主体，或者商业模式和基本活动与行业的商业模式和基本活动具有共同特征的主体；
  - (c) 董事会或管理层用于计量实现第20(d)段中的目标的进展的其他指标；以及
  - (d) 主体为减缓或适应气候相关风险，或最大程度利用气候相关机遇而设定的目标。
- 21 主体应披露以下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
- (a) 温室气体排放——主体应披露：
    - (i) 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其分类如下：
      - (1) 范围1排放；
      - (2) 范围2排放；
      - (3) 范围3排放；
    - (ii) 第21(a)(i)(1)段至第21(a)(i)(3)段中每类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物量或经济产出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
    - (iii) 对于根据第21(a)(i)(1)段至第21(a)(i)(2)段披露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主体应分别披露以下主体的排放：
      - (1) 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2) 第21(a)(iii)(1)段中未包含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 (iv) 主体将第21(a)(iii)(2)段中的排放纳入主体排放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股份或业务控制法）；
    - (v) 主体选择第21(a)(iv)段中所述方法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及其与第19段所述目标的关系；
    - (vi) 对于根据第21(a)(i)(3)段披露的范围3排放：

- (1) 主体应在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 (2) 主体应披露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的类别，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将哪些范围3排放包括在报告中，或排除在报告之外；
  - (3) 如果主体在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了其价值链中的主体提供的信息时，应对计量依据进行解释；
  - (4) 如果主体排除了第21(a)(vi)(3)段中所述排放，主体应说明排除此类排放的原因，例如，因为主体无法进行如实计量。
- (b) 转型风险：易受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c) 物理风险：易受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 (d) 气候相关机遇：资产或其他业务活动中涉及的气候相关机遇，以金额或百分比表示；
  - (e) 资本配置：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发生的资本支出、融资或投资的金额；
  - (f) 内部碳定价：
    - (i) 主体内部用于评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吨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
    - (ii) 说明主体在决策中如何应用碳定价（例如，投资决策、交易价格以及情景分析）；
  - (g) 薪酬：
    - (i) 与气候相关考虑因素有关的当期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百分比；以及
    - (ii) 在考虑高级人员薪酬时如何考虑气候相关考虑因素（同时见第5(f)段）。
- 22 在编制披露以满足第21(b)段至第21(g)段的要求时，主体应：
- (a) 考虑与第20(b)段所述披露主题相关的特定行业指标（包括适用的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定义的指标，或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的指标）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用于满足第21(b)段至第21(g)段的要求；以及

## 气候相关披露

- (b)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草案]》第37段至第38段要求，考虑这些金额与所附财务报表中确认和披露的金额之间的关系（例如，所用资产的账面金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一致，并且（如可能）应解释这些披露中的信息与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之间的联系）。
- 23 主体应披露气候相关目标。对于每个气候相关目标，主体应披露：
- (a) 用于评估主体实现气候相关目标及战略目标的进展的指标；
  - (b) 主体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设定的特定目标；
  - (c) 目标是*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
  - (d) 设定目标的目的（例如，以减缓、适应或符合行业、科学的倡议要求为目的）；
  - (e) 目标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中提出的目标相比如何、是否经第三方验证；
  - (f) 目标是否是采用行业脱碳方法得出的；
  - (g) 目标的适用期间；
  - (h) 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 (i) 为实现总体目标而设定的阶段性目标或中期目标；以及
- 24 在确定、选择和披露第23(a)段中描述的指标时，主体应参考并考虑第20(b)段中描述的特定行业指标的适用性，包括附录二中定义的指标、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中定义的指标，或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草案]》的指标。

## 附录一

### 术语定义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草案]》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草案]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绝对目标** 根据随着时间推移绝对排放量的变化而定义的目标。例如，与1994年的水平相比，到201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25%。

**碳抵消** 由碳信用额度计划发布的排放单位，代表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碳抵消通过电子注册表获得唯一序列，完成发布、跟踪和取消操作。

**经认证碳抵消** 经认证碳抵消信用额度是由政府或独立认证机构认证的可转让工具或可交易工具形式的**碳抵消**，代表减少一公吨二氧化碳或等量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该术语涉及到《京都议定书》，该文件提出了三种基于市场的碳抵消机制（第6、12、17条）——排放贸易、清洁发展、联合履约，为市场参与者减排目标的履行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气候适应性** 主体针对与气候相关的不确定性做出调整的能力，包括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抓住**气候相关机遇**所对应的能力（包括应对**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能力）。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是指在不确定的条件下，识别和评估未来事件潜在结果范围的过程。在气候变化的情景假设下，主体利用情景分析探索并了解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如何随着时间影响其业务、战略和财务业绩。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气候相关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对一个主体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可能是由事件驱动的（急性），如严重的极端天气事件（如飓风、干旱、洪水和火灾）。也可能与降水和温度的长期转变（慢性）以及气候模式更加易变（如海平面上升）有关。气候相关风险也可能与全球经济的低碳转型有关，其中最常见风险涉及政策和法律举措、技术变化、市场反应和声誉考虑等方面。



## 气候相关披露

气候相关机遇是指气候变化对一个主体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为主体创造气候相关机遇，例如，部分地区高温热浪增加，导致居民的防暑降温（通过消耗电力实现）需求增加，进而增加了电厂收入。气候相关机遇将因主体所处的地区、市场和行业而异。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涵盖前文所述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气候相关机遇。

### 二氧化碳当量

通用计量单位，代表七种**温室气体**中每种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100年内一单位二氧化碳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表示。该单位用于在共同的基础上对释放（或避免释放）的不同**温室气体**进行评估。

### 温室气体

指《京都议定书》中所列的七种气体：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一氧化二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三氟化氮（NF<sub>3</sub>）、全氟化碳（PFC），以及六氟化硫（SF<sub>6</sub>）。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美国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由170家跨国企业组成的联盟，位于瑞士日内瓦）共同召集的，由企业、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其他组织参与的多利益相关方联合行动。该行动于1998年启动，宗旨是制定国际认可的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并推广其应用。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为企业和其他类型的组织提供了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标准和指南，其涵盖《京都议定书》中的七种**温室气体**的核算与报告。

### 强度目标

指一段时间内碳排放占某项企业指标的比率的变化目标。例如，2000年至2008年每吨水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12%。

### 内部碳定价

主体用于评估投资、生产和消费模式变化的财务影响以及潜在的技术进步和未来减排成本的价格。主体的内部碳定价可用于一系列商业应用。主体通常使用两种类型的内部碳定价。

	<p>第一种是影子价格。该价格是理论成本或名义金额，但可用于评估经济影响或权衡风险影响、新投资、净现值等项目，以及各种举措的成本效益。</p> <p>第二种是内部税费，即根据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向业务活动、产品线或其他业务部门收取的碳定价（这些内部税费类似于公司内部转让定价）。</p>
<b>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b>	<p>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成员国为应对气候变化而达成的协议。该协议规定了<b>温室气体</b>减排的规范与目标。</p>
<b>遗留资产</b>	<p>长期保留在主体财务状况表上的资产，已经过时或几乎失去了所有初始价值。</p>
<b>物理风险</b>	<p>指由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可能由事件驱动（急性），也可能由气候模式的长期转变（慢性）导致。这种风险可能对主体产生财务影响，如直接资产损失或由于供应链中断产生的间接影响。主体的财务业绩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水资源可用性、来源和质量的变化；影响主体场所、业务、供应链、运输需求和员工安全的极端温度变化。</p>
<b>范围1排放</b>	<p>指由主体拥有或控制的来源所产生的直接<b>温室气体</b>排放。例如，在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车辆等中燃烧产生的排放；或在拥有或控制的工艺设备中的化学生产产生的排放。</p>
<b>范围2排放</b>	<p>指主体所消耗的外购电力、热能或蒸汽产生的间接<b>温室气体</b>排放。外购电力是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接入主体边界的电力。范围2排放实际发生在发电设施中。</p>
<b>范围3排放</b>	<p>指<b>范围2排放</b>中没有涵盖的、发生在报告主体<b>价值链</b>中的间接排放，包括上游排放和下游排放。就本准则而言，范围3排放包括以下15类（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一致）：</p>

## 气候相关披露

- (1)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 (2) 资本货物；
- (3) 范围1、范围2排放中未包含的燃料、能源相关活动；
- (4) 上游运输和配送；
- (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 (6) 差旅；
- (7) 员工通勤；
- (8) 上游租赁资产；
- (9) 下游运输和配送；
- (10) 销售产品的加工；
- (11) 销售产品的使用；
- (12) 已售产品的报废处理；
- (13) 下游租赁资产；
- (14) 特许经营权；以及
- (15) 投资。

范围3排放可以包括：所购材料和燃料的提取和生产、非报告主体拥有或控制车辆的运输相关活动、电力相关活动（例如，输电和配电损失）、外包活动和废弃物处理。

### 转型计划

主体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该方面列出了一系列支持其向低碳经济转型的目标和行动，包括**温室气体**减排行动。

### 转型风险

向低碳经济转型可能涉及广泛政策、法律、技术和市场变化，以应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要求。根据这些变化的性质、速度和重点，转型风险可能会给主体带来不同程度的财务风险和声誉风险。

## 其他准则[草案]中定义的、本准则[草案]中使用的且含义相同的术语

商业模式	主体通过其商业活动将投入转化为产出和成果的系统，旨在实现主体的战略目标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创造价值。
披露主题	处于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基于行业的SASB准则列举的特定行业中的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时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是指主体的总价值，是主体的权益价值（市值）与其净债务市场价值的总和。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	<p>提供有关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该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这些决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买入、卖出或持有权益和债务工具；</li><li>(b) 提供或清偿贷款及其他形式的信贷；或</li><li>(c) 对管理层影响主体经济资源使用的行为行使表决权或施加影响。</li></ul>
使用者	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价值链	<p>与报告主体的<b>商业模式</b>和主体所处的外部环境相关的所有活动、资源和关系。</p> <p>价值链包括主体将产品和服务从概念转化到交付、消费和报废所使用和依赖的活动、资源和关系。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主体经营中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其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主体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p>

## 附录二

### 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草案]》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草案]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引言

---

- B1** 本准则[草案]对主体关于具体商业模式、经济活动和因参与某一行业而具备的共同特征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规定了识别、计量和披露要求。在采用本准则[草案]时，参与某一特定行业的主体需要按上述要求披露信息。
- B2** 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沿用了SASB准则（见B10段至B12段）。沿用的披露要求与原准则大部分一致。本附录对有改动的部分进行了标注，以便参照。因这些披露要求是基于行业制定的，因此一个主体可能仅适用其中的部分要求（见B13段至B15段）。

#### 结构和术语

---

- B3** 本附录按照行业对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进行了归纳，便于主体识别出适用于其商业模式和相关活动的要求。本附录指出了针对各行业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二级行业披露主题（Disclosure Topics），并列出了与各项披露主题相关的一系列指标。披露主题代表最有可能对该行业主体产生重大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相关指标则为最有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信息披露指标。
- B4** 本附录中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包括：
- (a) **行业描述**，通过对相关商业模式、经济活动、与可持续相关的共同影响和依赖性以及参与特定行业的其他共同特征进行定义，来明确披露要求的适用范围；
  - (b) **披露主题**，基于特定行业主体从事的活动，对与可持续相关的特定风险或机遇进行定义（包括简要描述管理活动或描述管理活动不当如何影响主体的企业价值）；
  - (c) **指标**，伴随披露主题出现，旨在单独或作为一系列信息的一部分，以列报关于特定披露主题的业绩的有用信息；

- (d) **技术协议**，对定义、范围、实施和汇编提供指导；以及
- (e) **活动指标**，对主体特定活动或业务的规模进行量化，旨在结合指标对数据进行规范，便于比较。

## 应用

---

### 重要性

- B5 本准则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提供有关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该信息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就是否向主体提供经济资源做出决策。
- B6 如B3段所述，附录二及其相关分册中所述披露可能有助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主体企业价值。然而，根据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本准则）中的所有要求，作出重要性判断和决定的责任在于报告主体。因此，当主体认定某一特定要求的相关信息对该信息的使用者在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时具有重要意义时，主体应披露该信息。
- B7 本准则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并不详尽。主体应考虑其所面临的所有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包括本准则中未提及的风险和机遇，并应描述其根据第9（a）段认定为重大的风险和机遇。因此，主体可能需要额外提供与这些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中未包含的其他主题（以及主体所使用的指标）相关信息以满足本准则的要求，尤其是当一个主体面临正在迅速出现或与其商业模式或环境的独特方面有关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

### 选择适当行业

- B8 本附录按照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SICS®）归纳了基于行业的披露需求。在根据基于行业的要求编制披露时，主体应确定其所选行业。首先，主体可以在SASB网站上确定其主要行业分类<sup>4</sup>。

---

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预计会在基于征求意见稿制定的准则发布前，将价值报告基金会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SASB准则）并入其材料。

- B9** 一些主体涉及的活动范围广泛，可能跨越多个行业。对于跨行业横向整合（如企业集团）或通过价值链纵向整合的主体，可能需要应用不止一套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以实现披露完整性的目标，以及充分涵盖有合理可能对主体创造企业价值的有能力产生影响的所有气候相关披露主题。

## 与SASB准则的比较

- B10** 本附录中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沿用了SASB准则的要求。在之前报告期内使用SASB准则作为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编制依据的主体会发现，除B11段中提到的项目外，本文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与SASB准则的要求是一致的。一致之处包括：
- (a) 行业分类；
  - (b) 披露主题；
  - (c) 指标和技术协议；以及
  - (d) 活动指标。
- B11** 本附录中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与SASB准则之间存在两处不同。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的具体内容载于相应的分册（见B16段），其中对与SASB准则不同之处进行了标注，以便参照，并以下划线标示增加内容，以删除线标示删减内容。这些不同之处包括：
- (a) 拟对部分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进行修订，以提高全球范围内的适用性；以及
  - (b) 对金融业中的四个行业增加了相应披露主题和指标，以应对融资排放和便利排放中的风险。
- B12** 如适用，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附有代表其来源的相关SASB准则指标代码，可在使用SASB准则到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过渡期间，为编制者提供帮助。

## 识别重大风险和机遇与编制披露

- B13** 第9(a)段要求，主体应识别并描述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在满足该要求的过程中，编制者可能发现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是识别该等风险和机遇的一个有用起点。尤其是，披露主题提出了如何识别定义的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即，可能使主体披露其所在行业开展活动的有效信息的风和机遇。

**示例**

从事汽车行业的主体可能会查看这些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主题“燃油经济性和使用阶段排放”对其所处行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该披露主题指出，机动车辆汽油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在引起全球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中占有重大比例。随着排放标准日益严格，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具有高燃油效率的电动汽车、混合动力车以及传统汽车的市场也在不断拓展。因此，如果主体选择应对挑战，降低汽车买主偏好不断改变所带来的风险，并对其商业模式做出调整，则该披露主题属于转型风险。如果主体选择通过创新达到或超越监管标准，并在不断发展的市场中提高占有率，该披露主题则属于气候相关机遇。

**B14** 第12段至第15段中要求，主体应根据第9(a)段中确定和描述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提供额外的披露。在编制此类披露时，主体应根据第11段的要求，参考与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相关的指标。

**示例**

汽车制造商（见上例）会根据本准则中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披露关于披露主题“燃油经济性和使用阶段排放”的信息。例如，主体会使用相关指标，包括主体的汽车的燃油经济性（指标TR-AU-410a.1）及其零排放汽车的销售情况（指标TR-AU-410a.2）。这些披露将帮助主体满足基于行业的、与指标和目标相关的披露要求。而主体也可以用这些指标来满足第13(c)段的要求，披露关于根据第13(a)段披露的计划进展的定量信息，帮助使用者了解主体计划如何实现其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投资者曾强调，与主体气候相关转型计划的披露中，应详细说明主体为支持转型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具体行动和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活动。

**编制满足跨行业指标类别的信息**

**B15** 主体还应复核并考虑披露定量信息这一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是否符合第21(a)段至第21(e)段中有关跨行业指标类别的披露要求。例如：



## 气候相关披露

- (a) 第21(a)段要求披露主体的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加强该等披露，从事半导体行业的主体可披露与全氟化合物相关的范围1排放的百分比（见指标TC-SC-110a.1）；
  - (b) 第21(c)段要求披露与主体的物理气候风险敞口有关的定量信息。为满足该要求，从事农产品行业的主体可披露水资源紧绌地区的主要作物的百分比（见指标FB-AG-440a.2）；
  - (c) 第21(d)段要求披露与主体的气候相关机遇相关的定量信息。为满足该要求，从事化学品行业的主体可披露其为提高使用阶段资源效率而设计的产品产生的收入（见指标RT-CH-410a.1）；以及
  - (d) 第21(e)段要求披露主体与气候相关的资本配置的定量信息。为满足该要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主体可披露其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资金额（见指标 EM-EP-420a.3）。
- B16** 无论编制者是否识别出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与特定的基于行业的披露主题或相应指标之间的直接或明确联系，主体均应参考所有相关的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以公允反映其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B17** 如表1所示，与本准则相关的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单独发布于标为本准则B1至B68分册的行业分册中。

**表 1——B1至B68分册：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

SICS®所属行业	分册
<b>消费品</b>	
服装、配饰和鞋类	<b>B1 (CG-AA)</b>
家电制造商	<b>B2 (CG-AM)</b>
建筑产品和家具	<b>B3 (CG-BF)</b>
电子商务	<b>B4 (CG-EC)</b>
家庭和个人用品	<b>B5 (CG-HP)</b>
多品种和专业零售商及分销商	<b>B6 (CG-MR)</b>
玩具和体育用品	

接下一页……

.....承上页

<b>SICS®所属行业</b>	<b>分册</b>
<b>采掘和矿物加工</b>	
煤炭作业	<b>B7(EM-CO)</b>
建筑材料	<b>B8 (EM-CM)</b>
钢铁生产商	<b>B9 (EM-IS)</b>
金属和采矿	<b>B10 (EM-MM)</b>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	<b>B11 (EM-EP)</b>
石油和天然气——中游	<b>B12 (EM-MD)</b>
石油和天然气——精炼和营销	<b>B13 (EM-RM)</b>
石油和天然气——服务	<b>B14 (EM-SV)</b>
<b>银行业</b>	
资产管理和托管活动	<b>B15 (FN-AC)</b>
商业银行	<b>B16 (FN-CB)</b>
消费金融	
保险	<b>B17 (FN-IN)</b>
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	<b>B18 (FN-IB)</b>
抵押贷款融资	<b>B19 (FN-MF)</b>
证券与商品交易所	
<b>食品和饮料</b>	
农产品	<b>B20 (FB-AG)</b>
酒精类饮料	<b>B21 (FB-AB)</b>
食品零售商和分销商	<b>B22 (FB-FR)</b>
猪牛羊肉类、禽肉类和乳制品	<b>B23 (FB-MP)</b>
非酒精类饮料	<b>B24 (FB-NB)</b>
加工食品	<b>B25 (FB-PF)</b>
餐饮业	<b>B26 (FB-RN)</b>
烟草	
<b>医疗</b>	
生物科技与制药	
药品零售商	<b>B27 (HC-DR)</b>
医疗服务	<b>B28 (HC-DY)</b>
医疗经销商	<b>B29 (HC-DI)</b>
管理式医疗	<b>B30 (HC-MC)</b>
医疗设备和用品	<b>B31 (HC-MS)</b>

接下页.....

气候相关披露

.....承上页

<b>SICS®所属行业</b>	<b>分册</b>
<b>基础设施</b>	
电力公用事业和发电机	<b>B32 (IF-EU)</b>
工程建设服务	<b>B33 (IF-EN)</b>
燃气公用事业和分销商	<b>B34 (IF-GU)</b>
房屋建造	<b>B35 (IF-HB)</b>
房地产	<b>B36 (IF-RE)</b>
房地产服务	<b>B37 (IF-RS)</b>
废弃物管理	<b>B38 (IF-WM)</b>
水力公用事业和服务	<b>B39 (IF-WU)</b>
<b>可再生资源 and 替代能源</b>	
生物燃料	<b>B40 (RR-BI)</b>
林业管理	<b>B41 (RR-FM)</b>
燃料电池和工业电池	<b>B42 (RR-FC)</b>
纸浆和纸制品	<b>B43 (RR-PP)</b>
太阳能技术和项目开发	<b>B44 (RR-ST)</b>
风力技术和项目开发	<b>B45 (RR-WT)</b>
<b>资源转化</b>	
航空与国防	<b>B46 (RT-AE)</b>
化学品	<b>B47 (RT-CH)</b>
容器和包装	<b>B48 (RT-CP)</b>
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	<b>B49 (RT-EE)</b>
工业机械及商品	<b>B50 (RT-IG)</b>
<b>服务</b>	
广告和营销	
赌场和博彩	<b>B51 (SV-CA)</b>
教育	
酒店和住宿	<b>B52 (SV-HL)</b>
休闲设施	<b>B53 (SV-LF)</b>
媒体和娱乐	
专业和商业服务	

接下页.....

.....承上页

<b>SICS®所属行业</b>	<b>分册</b>
<b>技术和通讯</b>	
电子制造服务和原创设计制造	<b>B54 (TC-ES)</b>
硬件	<b>B55 (TC-HW)</b>
互联网媒体与服务	<b>B56 (TC-IM)</b>
半导体	<b>B57 (TC-SC)</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b>B58 (TC-SI)</b>
通信服务	<b>B59 (TC-TL)</b>
<b>运输</b>	
空运和物流	<b>B60 (TR-AF)</b>
航空	<b>B61 (TR-AL)</b>
汽车配件	<b>B62 (TR-AP)</b>
汽车	<b>B63 (TR-AU)</b>
汽车租赁	<b>B64 (TR-CR)</b>
邮轮	<b>B65 (TR-CL)</b>
海运	<b>B66 (TR-MT)</b>
铁路运输	<b>B67 (TR-RA)</b>
公路运输	<b>B68 (TR-RO)</b>

## 附录三

### 生效日期

本附录是《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草案]》的组成部分，与本准则[草案]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C1 主体应在20XX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内采用本准则[草案]。允许提前采用。如果提前采用本准则[草案]，主体应披露该事实。
- C2 主体无需在首次采用本准则前的任何期间内提供本准则[草案]中规定的披露。因此，主体无需在采用本准则[草案]的首个期间内披露比较数据。

## 2022年3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征求意见稿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批准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主席与副主席批准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征求意见稿。

Emmanuel Faber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